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及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本次会议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